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63,782.6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1.5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四）有效期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